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902號

原告 黃安慈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寰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被告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（生活市集平台經營者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蘇炫綺